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864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

被告 楊金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443元，及自民國95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4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97,4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債權人台新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5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向台新銀行申請「台新銀行現金卡信用貸款」，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內之現金，惟被告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依約繳納每月應還款之金額。系爭貸款依年息20%按日計息，另自104年

01 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算利  
02 息。詎被告自核撥貸款起迄今借款尚餘新臺幣97,443元未按  
03 期給付。嗣台新銀行已於95年8月31日將前揭債權讓與原告  
04 並於95年10月31日登報公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  
05 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新銀行  
08 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現金卡交  
09 易紀錄、債權讓與證明書、太平洋日報等件影本為證，而被  
10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  
11 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12 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  
13 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4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8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蔡玉雪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7 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陳黎諭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3,420元
02	合計	3,420元